

证券代码：833069

证券简称：石金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石金佛山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53,1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袁安素、黎晓华、宋晓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范彩虹、孙海龙因工作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53,1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锦屏、张义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11 日